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